

# 彰化縣永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

##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鄉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者照顧，提高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慰問金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第二條）

依據法令制定格式修改，並明訂修正辦法施行日期。（第二條、第六條）

彰化縣永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p> <p>凡設籍於本鄉鄉民死亡者，本所得對其親屬發放喪葬慰問金計新台幣<u>三千元</u>；<u>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本所得對其親屬發放喪葬慰問金計新台幣五千元。</u>同一案件不得重覆發放。</p> <p>前項慰問金發放期限以告別式之前為原則，且不得超過死亡日起<u>三十天</u>。</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p> <p>凡設籍於本鄉鄉民死亡者，本所得對其親屬發放喪葬慰問金計新台幣參仟元。同一案件不得重覆發放。</p> <p>前項慰問金發放期限以告別式之前為原則，且不得超過死亡日起 30 天。</p>	<p>一、提高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慰問金額度。</p> <p>二、依據法令制定格式進行文字增修。</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u>起實施。</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一、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依據法令制定格式進行文字增修。</p>